#### 公告编号: 2025-049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8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1日
  - 7、出席对象:
- (1) 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 71 号台州前进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 01	选举王扬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 02	选举许国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 03	选举姚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 04	选举陈光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 05	选举陈方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 01	选举俞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 02	选举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 03	选举梁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 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 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 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 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 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3、上述议案 1.00、议案 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同时聘任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议案 4.00、议案 6.00、议案 7.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 法人股东登记: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 71 号投资发展部
  -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 71 号投资发展部

邮政编码: 318000

电话: 0576-89088166

传真: 0576-89088128

联系人: 蒋如东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099
- 2、投票简称:"海翔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至议案11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投票。

## 附件二: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 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联系电话 (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如有)	代理人电子邮箱 (如有)

#### 注:

-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身份证。

##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	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应选 5 人(请	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扬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国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	
1. 03	选举姚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	
1. 04	选举陈光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方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	
2.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的议案	应选 3 人(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 01	选举俞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	
2. 02	选举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	

2. 03	选举梁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 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	√			
4. 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4			
7.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			
8. 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9. 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议案	4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 细则》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 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先 生 / 女士,身份证为	,
系我单位法定代	代表人。	
特此证明	۰	

(単位盖章) 年 月 日